

\_\_\_\_\_市（縣）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（地政局）受理跨所辦理

所有權交換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

傳真電話：\_\_\_\_\_

1	市（縣）						
2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						
3	段						
4	小段						
5	地建號	地號					
		建號					
6	面積（m <sup>2</sup> ）						
7	登記名義人姓名						
8	權利範圍						
9	是否為耕地有無農舍						
10	是否為區分所有建物						
11	是否為信託財產						
12	是否有限制登記及依法不應登記等情事						
13	其他依法應補正、駁回事項						
14	備註						

附記：收受契約書副本之登記機關（協辦機關）應按所管轄土地依契約書填寫順序填寫。

主辦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員：

收件日期字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

傳真日期時間：

協辦機關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員：

收件日期字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號

傳真日期時間：